



主 编 侯安春
副主编 王艳军 庞建国 高天玉

无权利，即无法律。我们每个人都生活在法律的世界当中，
当我们还在娘胎里的时候便具有了法律所赋予的权利。

后来，法律权利便伴随了我们的一生。

本书通过生动的语言帮助读者了解公民的一生到底有哪些权利，
让我们明明白白地为权利而斗争！

一生的法律权利

主 编 侯安春
副主编 王艳军 庞建国 高天玉

 人 民 出 版 社

责任编辑：邓创业

装帧设计：胡欣欣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一生的法律权利 / 侯安春 主编. —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5.10

ISBN 978-7-01-015192-2

I. ①—… II. ①侯… III. ①公民权—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D9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11562 号

一生的法律权利

YISHENG DE FALÜ QUANLI

侯安春 主编

王艳军 庞建国 高天玉 副主编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北京市通州兴龙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5 年 10 月第 1 版 2015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 × 1000 毫米 1/16 印张：19

字数：260 千字

ISBN 978-7-01-015192-2 定价：38.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本书编写组

主 编 侯安春

副主编 王艳军 庞建国 高天玉

编委会其他成员：

崔 嵩 邓创业 邓成功 高维阳 高艳伟

谷保华 刘建容 刘敬文 刘志江 李红超

吕 飞 聂兴强 邱艾丽 邵永忠 孙维学

师 铭 孙德贞 孙诗栋 王剑虹 王 勇

徐宪江 徐淑明 袁绍通 杨修强 张忠斌

章佳蓉 张吉涛 朱国英 朱庆良 詹素娟

前言

法律是调整社会不可或缺的手段。我们每个人都生活在法律的世界当中，是法律保护着我们每一个人的成长，是法律赋予我们每一个人应有的社会权利，是法律给予我们坚实的维权的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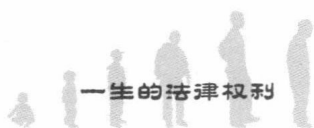
我们从还在娘胎里的时候，就与法律沾上了边，便具有了法律所赋予的权利。后来，法律权利便伴随了我们一生。遗憾的是，有些不懂法的人，不知道自身具有什么样的法律权利，对自己所应该具备的法律权利也是相当漠视，在其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时候，也不知拿起法律武器去维权。比如，选举权被他人剥夺浑然不知，孕妇在丈夫意外死亡分割遗产时忽略了腹中胎儿应保留的份额，哺乳几个月婴儿的女职工不知道单位不可以给其安排高强度岗位……这一切，都基于当事人不知自身法律权利的存在而吃亏。

为了帮助大家了解自己具有哪些法律权利，在哪个年龄段应该获得怎样的法律权利，我们特别编写了《一生的法律权利》一书，希望能给大家带来帮助。

下面，我们一起来看看本书的特点：

首先，本书在权利设置上，以年龄为主要线索。第一部分，主要讲述特定年龄的特殊权利，完全对应各个年龄段，讲述人们何时应当获得何种权利，如14—16周岁不执行行政拘留权；第二部分，主要讲述成年后不区分年龄段的法律权利，如婚姻自由权；第三部分，主要讲述不区分年龄段的普遍性法律权利，如言论出版自由权等。

其次，本书以案例作为引子，以案例分析的形式讲解各种权利所依托的法律知识，形象生动，娓娓道来，既满足读者学习法律知识的要求，又能通



过故事调动读者的阅读兴致。相信您在学习其中的法律权利时，一定不会感觉到枯燥。

最后，本书避开了晦涩难懂的法律术语，以通俗易懂的法律语言向大家传递法律知识，能够让完全不懂法的大众看得懂，读得清！

“无法律，不规矩”，“无权利，不维权”，法律权利是伴随我们每一个人终生的宝贵财富，是金钱等无法比拟的东西。希望我们每一个人都能知晓我们应该具有的法律权利，掌握好这些法律权利，当我们的法律权利受到威胁或者损害的时候，能适时地通过法律途径来捍卫自己的权利！

当然，因为时间有限以及创作者自身水平有限，本书难免有不妥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本书编委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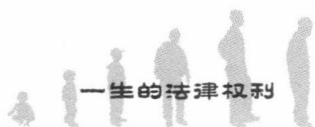
2015年10月

目 录

前 言	1
-----	---

第一章 特定时期的特定权利 ——与各年龄段相关的法律权利

第一节 0—12 周岁的法律权利	3
胎儿的继承份额保留权	3
出生时民事权利能力获得权	5
孕妇不适用死刑权	7
母亲婚姻稳定权	8
母亲获得劳动保护权	11
母亲治安管理行政拘留豁免权	13
母亲不适用强制隔离戒毒权	16
6 周岁获得义务教育权	18
10 周岁获得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权	20
在父母离婚时发表意见权	22
12 岁准许驾驶自行车权	24



第二节 13—17 周岁的法律权利.....	27
相对刑事责任年龄开始.....	27
治安管理处罚减轻或免除权.....	29
刑事案件不公开审理权.....	31
14—16 周岁不执行行政拘留权.....	34
16 周岁准许驾驶电动车权.....	36
未成年犯的从宽处理权.....	38
接受治安询问时监护人在场权.....	40
被收养权.....	42
16 周岁获得完全刑事责任能力权.....	44
16 周岁提前获得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权.....	47
单独居住权.....	49
参加工作获得劳动保护权.....	51
犯罪时获得法律援助权.....	53
讯问和审判时法定代理人到场权.....	56
第三节 18—30 周岁的法律权利.....	59
女满 20 岁，男满 22 岁，可缔结婚姻权.....	59
21 周岁获得申请中型客车准驾车型权.....	61
23 岁女性结婚为晚婚权.....	64
满 30 周岁具有收养权.....	66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68
18 周岁获得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权.....	70
可服兵役.....	72
大学毕业生超年龄服兵役权.....	74

申请小汽车驾驶证.....	77
申请大货车驾驶证.....	79
申请大型客车驾驶证.....	81
第四节 31—59 周岁的法律权利.....	84
女性工人满 50 周岁退休权.....	84
46 周岁获得永久效力身份证权.....	86
55 周岁女性干部退休权.....	88
55 周岁男性工人退休权.....	91
第五节 60—80 周岁的法律权利.....	94
步入法律规定的老年年龄.....	94
60 周岁男性干部退休权.....	96
不适用行政拘留权.....	99
不适用死刑权.....	101
从轻、减轻刑事处罚权.....	103
获得低收入老人津贴权.....	105

第二章 绝大多数成年人的权利

——成年后不区别年龄段的法律权利

第一节 婚姻家庭权.....	111
婚姻自由权.....	111
生育权.....	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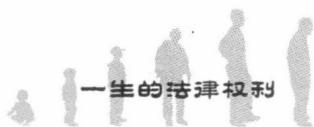
监 护 权.....	115
探 望 权.....	118
夫妻财产权.....	120
男女婚姻家庭平等权.....	123
夫妻人身权.....	125
同 居 权.....	127
亲 属 权.....	129
夫妻扶养权.....	131
受 赡 养 权.....	133
 第二节 劳动就业权.....	 136
平等就业权.....	136
休息休假权.....	138
取得劳动报酬权.....	141
劳动安全卫生权.....	143
社会保险和福利权.....	145
接受职业技能培训权.....	148
提请劳动争议处理权.....	150
 第三节 其他权利.....	 153
相 邻 权.....	153
地 役 权.....	155
留 置 权.....	157
建设用地使用权.....	160
采 光 权.....	162
日 照 权.....	164

景观权.....	166
批评、建议权.....	169
控告、检举权.....	171

第三章 普遍性的权利

——不区别年龄段的法律权利

第一节 政治民主权利.....	175
言论、出版自由权.....	175
集会、结社、游行、示威权.....	177
宗教信仰自由权.....	179
人格尊严权.....	180
平等权.....	183
人权.....	185
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权.....	187
第二节 身体、财产权.....	190
生命权.....	190
健康权.....	192
自由权.....	194
名誉权.....	197
隐私权.....	199
姓名权.....	202
肖像权.....	204



继 承 权.....	207
财产所有权.....	210
第三节 消费权利.....	213
安 全 权.....	213
消费知情权.....	215
自主选择权.....	217
公平交易权.....	219
消费求偿权.....	221
人格尊严和民族习惯受尊重权.....	223
第四节 知识产权.....	225
著 作 权.....	225
作品的发表权.....	228
修改权及保护作品完整权.....	230
复 制 权.....	233
整 理 权.....	236
翻 译 权.....	238
汇 编 权.....	240
作品合理使用权.....	243
信息网络传播权.....	246
改 编 权.....	249
出 版 者 权.....	251
专 利 权.....	254
请求保护权.....	257
专利转让权.....	259

许可实施权.....	262
第五节 诉讼权利.....	264
民事起诉权.....	264
民事撤诉权.....	267
民事上诉权.....	269
民事申请执行撤销权.....	271
民事执行异议权.....	273
行政诉讼的起诉权.....	275
行政诉讼中的辩论权.....	278
申请停止行政行为执行权.....	280
选择先行复议权.....	283
请求追究违法人员责任权.....	286
要求人民法院在法定期限内审结行政案件权.....	289
法律援助权.....	291

第一章

特定时期的特定权利

——与各年龄段相关的法律权利

第一节 0—12 周岁的法律权利

胎儿的继承份额保留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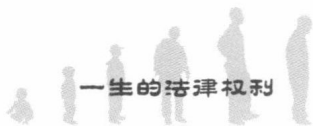
——胎儿在出生前依法享有保留胎儿继承份额的权利

案例背景

张某与丈夫结婚之后，夫妻二人与公公、婆婆住在一起，常年一起生活难免导致婆媳矛盾的产生。张某与婆婆刘某关系一直不太融洽，但幸好有丈夫在中间做调节，这在一定程度上维系了家庭关系的和谐。结婚不久，张某怀孕了，家人都很高兴。

但在张某怀孕期间的某天，张某丈夫开车外出办事，途中与一辆货车相撞，导致其身受重伤，严重出血。虽然被送到医院抢救，但因抢救无效身亡。张某丈夫车祸身亡导致一家人的情绪以及关系都降到了最低点。张某婆婆刘某比较迷信，加上以往的婆媳矛盾，刘某与张某公开吵了起来，刘某指责张某克死了她的儿子。两人之间的矛盾到了不可调和的地步，张某决定改嫁。

在涉及张某丈夫财产分割的问题上，婆婆刘某（以下代表刘某夫妻二人）认为，张某夫妻二人的共同财产中属于其子的一部分应当由自己与张某平分，但张某坚持自己肚子里的孩子也有继承的权利，不同意平分。刘某因



此将张某起诉到法院，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继承人的财产分割问题。法院经过审理认为，张某腹中的胎儿有权利保留继承份额，不当依照刘某的想法分割遗产，判决张某的孩子继承张某丈夫二分之一的财产，张某与刘某共同分割另外二分之一的财产。

权利解析

胎儿的继承份额保留权，就是在分割被继承人财产的时候，如果被继承人孩子尚未出生的，应当依照被继承人子女应当继承的份额，为被继承人胎儿保留的继承份额，当胎儿出生的时候，依法继承。这是因为法律规定胎儿不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不能够行使继承权等民事权利，但为了保护胎儿的合法利益，我国作出保留胎儿继承份额的法律规定。

我国《继承法》第二十八条规定：“遗产分割时，应当保留胎儿的继承份额。胎儿出生时是死体的，保留的份额按照法定继承办理。”这就是法律对胎儿利益的保护，但对于胎儿继承权利的保护还因为胎儿出生后是否存活而产生不同。胎儿出生后如果是活体，那么胎儿依法继承该保留份额，可以由其母亲等监护人代为保管。如果胎儿出生后是死体，那么按照法律规定，胎儿的继承份额按照法定继承办理，但并非取消胎儿继承份额保留权。

上述案例中，张某腹中的胎儿就依法享有继承份额保留权，张某丈夫的财产应当保留一定的份额给其未出生的孩子。法院的判决符合我国《继承法》的规定，刘某夫妻二人应当尊重法律，同时张某的孩子也是刘某的孙儿，即便在情理上也应当照顾到未出生的孙儿，就算刘某与张某有矛盾，也不应该夺取孙子的利益。